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制度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聘任张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张超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欣新

熊源泉

钟永成

独立董事意见出具日：2016年7月15日